

日期	返校班級	日期	返校班級
1/30(週二)	704.801.901.903	2/2(週五)	104.107.108
2/6(週二)	204.207.210	2/15(週四)	304.307.309

➤ 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：

1. 各年段末三名班級各返校 1 天。

112-1 第 4-19 週的整潔秩序比賽末三名班級：						
名次	7 年級	8 年級	9 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末 3 名	704	801	903	108	210	309
末 2 名			901	104	207	304
末 1 名				107	204	307

2. 返校打掃日期須依衛生組安排，不得任意更換。返校日視同上課，遲到、病假、事假均應補掃。依校規，未按時返校打掃者，1 次未返校打掃，記警告 1 次。

3. 集合時間為 8 點 50 分，8 點 50 分到 9 點為彈性報到時間，超過 9 點者列為遲到，須再另找時間補掃。班長負責在打掃前進行第一次點名，並進行分組。

4. 集合地點：**學務處**。

5. 服裝規定：**務必穿本校運動服，不接受便服。**

6. 打掃時間：早上 9 點至 11 點。全班打掃完畢且完成第二次點名後，即可離校。

7. 打掃區域：校園、廁所、廣場、車道等公共區域。

8. 檢查方式：由當天負責的老師們(或志工)，確認負責區域確實清掃後，才算完成。各班全部掃完後，班長集合點名，將點名板交回給衛生組後，該班集體離校。點名未到者，視為早退，記警告 1 次。

9. 補掃規定：

◇ 補掃日以下次非該班返校的打掃日為原則。如上述日期皆無法出席，則依校規 1 次未返校打掃，記警告 1 次。

◇ 遲到者：返校當天超過 9 點未到達者，視為遲到，當日不算，應再至衛生組登記補掃。

◇ 病假者：當日應致電衛生組請假(02-22309585 分機 340)並登記補掃。補掃當天，帶相關證明(診所、醫院繳費收據，或家長簽字的證明單)至衛生組辦理。

◇ 事假者：除臨時突發事件之事假可於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掃外，其餘一般事假應於事假前檢附

證明至衛生組登記補掃。事後補請，視同未到，記警告 1 支。(出國或旅遊者，需檢附交通證明

，如機票影本或車票影本，如有疑問請提前至衛生組詢問)

◇ 請詳閱補掃規定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被記警告的補救方式：申請改過銷過。

請學生及家長閱讀後，留意相關事項，感謝您的配合。